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塔里木大学）的塔里木大学校本部老旧宿舍楼改造项目（一批次）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里木大学校本部老旧宿舍楼改造项目（一批次）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